



## (上接B159版)

1.为满足公司的流动资金周转需要,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申请开展存款、贷款、贸易融资、结算等综合业务,预计2020年度公司在中国银行的融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存款、票据贴现、保函、进出口信用证、国内信用证及其他贸易融资等业务),任意时点使用授信余额不超过10亿元;存款及理财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结构性存款、理财及其他存款业务)任意时点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10亿元。

2.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16.4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与中银行的交易事项属于关联交易。

3.公司第七届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业务合作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 1.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注册地:中国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1号
  - 3.法定代表人:刘连铸
  - 4.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 5.成立日期:1912年2月5日
  - 6.经营范围:从事人民币的公司金融业务、个人金融业务、资金业务、投资银行业务、保险业务和其他业务
- 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19年9月30日,集团资产226081.64亿元,负债206204.38亿元,营业收入4163.33亿元,净利润1712.46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1595.79亿元,净资产收益率13%。(2019年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中国银行持有公司股份16.4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中国银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经双方协商后确定。公司在中国银行开展存款业务将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相关存款利率不低于同期存款基准利率,相关贷款利率不高于同期贷款利率或同等条件下市场化利率水平,其他服务所收取的费用,应依据中国人民银行相关规定收取。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实际融资、存款、理财等业务申请事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自身业务需要,在前述额度范围内与中国银行协商确定,并签署具体协议。

六、关联交易目的和影响

1.中国银行为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规范性金融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在中国银行开展金融业务符合公司资金管理需要,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维护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稳定,公司所涉关联交易定价将遵循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七、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年初至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存款余额768.37万元,贷款余额57,490.85万元。

八、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鉴于本次关联交易,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于2020年3月15日发出召开七届六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2020年3月25日召开了董事会会议,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了公司提交的资料,我们认为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过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上8名董事一致通过了《关于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业务合作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对此项决策和披露信息的审议,未发现在违反诚信原则的情形。

中国银行为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规范性金融机构,其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维护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稳定,中国银行提供的各项服务标准将参照市场行情定价,价格合理,未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六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六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7日

证券简称:泸天化 证券代码:000912 公告编号:2020-014

##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展业务合作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 1.为满足公司的流动资金周转需要,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申请开展存款、贷款、贸易融资、结算等综合业务,预计2020年度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的融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存款、票据贴现、保函、进出口信用证、国内信用证及其他贸易融资等业务),任意时点使用授信余额不超过10亿元;存款及理财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结构性存款、理财及其他存款业务)任意时点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10亿元。
- 2.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10.5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的交易事项属于关联交易。
- 3.公司第七届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业务合作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 1.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注册地:中国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 3.法定代表人:周慕冰
- 4.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 5.成立日期:2010年7月15日
- 6.经营范围:从事人民币的公司金融业务、个人金融业务、资金业务、投资银行业务、保险业务和其他业务

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19年9月30日,集团资产28,729.54亿元,负债26,114.16亿元,营业收入1,817.61亿元,净利润325.54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187.23954亿元,资本充足率16.1%,全年实现净利润1,817.61亿元。

关联关系:中国农业银行持有公司股份10.5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中国农业银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经双方协商后确定。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开展存款业务将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相关存款利率不低于同期存款基准利率,相关贷款利率不高于同期贷款利率或同等条件下市场化利率水平,其他服务所收取的费用,应依据中国人民银行相关规定收取。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实际融资、存款、理财等业务申请事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自身业务需要,在前述额度范围内与中国农业银行协商确定,并签署具体协议。

六、关联交易目的和影响

1.中国农业银行为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规范性金融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开展金融业务符合公司资金管理需要,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维护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稳定,公司所涉关联交易定价将遵循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七、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年初至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存款余额768.37万元,贷款余额57,490.85万元。

八、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鉴于本次关联交易,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于2020年3月15日发出召开七届六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2020年3月25日召开了董事会会议,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了公司提交的资料,我们认为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过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上8名董事一致通过了《关于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业务合作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对此项决策和披露信息的审议,未发现在违反诚信原则的情形。

中国银行为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规范性金融机构,其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维护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稳定,中国农业银行提供的各项服务标准将参照市场行情定价,价格合理,未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六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六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72 证券简称:\*ST天圣 公告编号:2020-020

##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提交《上诉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圣制药”或“公司”)因不服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刑事判决书》【(2019)渝01刑初68号】的判决,依法向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现将上诉的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本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5月28日、2019年12月6日、2020年3月23日披露的《关于收到公司及相关人员起诉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7)、《关于收到变更起诉书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1)、《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

二、公司提交《上诉状》的基本情况

上诉人(原审被告):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73397948XL,住所地重庆市朝阳工业园区(垫江县桂溪镇)。

法定代表人刘爽。

上诉请求:

- 1.撤销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9)渝01刑初68号判决书中关于天圣

年初至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存款余额768.37万元,贷款余额57,490.85万元。

八、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鉴于本次关联交易,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于2020年3月15日发出召开七届六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2020年3月25日召开了董事会会议,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了公司提交的资料,我们认为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过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上8名董事一致通过了《关于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业务合作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对此项决策和披露信息的审议,未发现在违反诚信原则的情形。

中国银行为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规范性金融机构,其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维护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稳定,中国农业银行提供的各项服务标准将参照市场行情定价,价格合理,未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六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7日

证券简称:泸天化 证券代码:000912 公告编号:2020-015

##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会议名称: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 2.会议召集人: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3.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第七次董事会会议召集
- 4.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的规定。

4.会议的召开日期、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29日下午14:00;
-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2020年5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 (3)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2020年5月29日上午9:15至2020年5月29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w.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他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股份出现现场和网络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6.会议登记日期:截止2020年5月28日。

7.出席对象:

- (1)截止2020年5月22日(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持有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四川省泸州市纳溪区泸天化宾馆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

- 1.《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2019年度财务报告及摘要》
- 4.《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关于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5.00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40 关于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8.00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9.00 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10.00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11.00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12.00 关于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业务合作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3.00 关于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业务合作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事项,公司将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持有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对投票计票情况进行披露。

(二)披露情况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七届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3月27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相应公告。

(三)特别强调事项:

议案十三以特别决议通过,即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现场投票加网络投票之和)的2/3以上通过,其它议案均以普通决议方式审议,经参会股东(包括代理人)所持表决权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后生效。

涉及关联交易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十一、议案十二为关联交易事项提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三、提案编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投票
100	总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00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00	2019年度财务报告及摘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00	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00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40	关于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7.00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8.00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9.00	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00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1.00	关于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业务合作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2.00	关于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业务合作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3.00	关于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业务合作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 1.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持股东单位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需加盖证券营业部有效印章)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 (2)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需加盖证券营业部有效印章)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预先登记;
- (3)代理人出席者需持有委托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需加盖证券营业部有效印章)以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2020年5月26日—28日 9:00—17:00

3.登记地点:泸天化董事会办公室(泸州市纳溪区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三号楼)

4.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w.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图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 1.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四川省泸州市纳溪区  
联系人: 魏福强 朱海艳  
联系电话: 0830-4122867 0830-4122195  
传真: 0830-4122327  
邮 箱: 646300
- 2.现场会议费用:会期半天,食宿交通费自理。
- 3.备查文件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六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7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0112
- 2.投票简称:天化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 4.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六次董事会

##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中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第七届六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如下: